

证券简称：贝特利 证券代码：834488 公告编号：2016-004



贝特利

NEEQ:834488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Betely Polymer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年10月，贝特利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5年11月，贝特利被苏州市科学技术管理局认定为“苏州市新型导电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5年9月，公司的“一种高性能导电电压敏胶带的两步制备方法”和“一种用于薄膜电路的丝网印刷防水胶及其制备方法”两项专利得到授权。



2015年11月，公司的“低阻抗超细线柔性线路板导电油墨”（产品编号150581G1513N）和“高耐磨耐候环保型电子产品用特种油墨”（产品编号150581G1514N）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5年11月，贝特利被中国触控协会评选为“2015年度最具影响力触摸屏行业品牌材料厂商”。



2015年12月1日，贝特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贝特利、股份公司、贝特利股份、苏州贝特利公司	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贝特利有限、苏州贝特利	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贝特利	指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明化工	指	广州市全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全兴达	指	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紫金港	指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贻	指	广州中贻商贸有限公司
无锡晶睿	指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德润科	指	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骏升科技	指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指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兰州金川	指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常州国宇	指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世纪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基础化工原料以及硝酸银或银粉，其中硝酸银及银粉的采购价格与银价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因此，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具有很强的波动性。虽然公司在银浆类产品销售过程中，会根据订单当日银价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以此来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银价的波动也会影响客户对银浆类产品的需求量以及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推进以及对环境保护的逐渐重视，国家对行业准入和企业相关生产资质做出严格的要求，对化工生产企业实行了严格监管。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但是竞争对手的资金实力、规模、市场份额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压力。
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and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行，如果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标准，公司对安全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虽然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不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9%、6.09%、4.60%、4.32%、3.73%，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由于产业链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发加快，市场对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及产业化进程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研发投入加大，研发前期的市场需求分析及研发项目选择就显得尤为重要，研发项目的失败将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从而直接影响企业盈利水平以及在未来市场的竞争力。 同时，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通常体现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非专利技术，具有极高的保密性。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使企业丧失多年积累的或是巨额研发投入后获取的技术优势，使企业在竞争中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
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74%、35.23%、39.09%。在产品单价普遍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能保持毛利率的稳定主要得益于主要原材料银粉等的市场价格的下降及产品销售量的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 由于竞争的加剧，未来产品售价可能进一步下降、销售量未保持较高的增长或者银价的上升未能有效的传导至客户，公司整体毛利率有下降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uzhou Betely Polymer Materials Co., Ltd.
证券简称	贝特利
证券代码	834488
法定代表人	王全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 12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 12 号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新、邱乐群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金路
电话	0512-52991368
传真	0512-52991398
电子邮箱	zjl@betely.com
公司网址	www.betel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 12 号，2155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所使用的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家电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按键及触摸屏上的功能性高分子化学材料，包括涂料、油墨和导电银浆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63,790,000
控股股东	王全
实际控制人	王全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1000173982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581674421899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7442189-9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3,646,899.27	67,007,551.46	39.76%
毛利率	39.09%	35.2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2,375.75	2,949,900.16	184.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25,425.41	3,208,671.74	16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80%	5.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15%	5.81%	-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5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6,549,206.53	83,071,936.71	16.22%
负债总计	21,602,155.41	25,483,351.15	-15.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947,051.12	57,588,585.56	30.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1.05	11.39%
资产负债率	22.37%	30.68%	-
流动比率	2.24	1.38	-
利息保障倍数	27.40	538.7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381.20	-4,933,520.4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9	3.61	-
存货周转率	6.86	5.9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22%	5.5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76%	10.21%	-
净利润增长率	184.50%	53.22%	-

五、股本情况**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3,790,000	54,600,000	16.83%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266.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31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083.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2,505.81
所得税影响数	20,54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3,049.66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如有）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电子化学品制造领域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市场为先导，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基础，凭借完善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控制，为下游客户专项定做高品质产品。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行业惯有采购方式，主要通过生产商及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根据生产需求确定采购，生产计划下达车间后，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需求。采购部按照采购流程进行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建立规范的采购渠道，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原材料备选多家优质供应商，以确保供应链稳定。公司制定了严谨、科学的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采购产品质量检验的完善采购体系。

主要原材料价格可在网络数据平台查询实时市场行情，公司参照实时市场报价，与合格供应商以此协商确定原材料价格，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

公司原材料采购订单下达后，供应商送货上门，原材料进仓后由仓库通知品质部门进行检测，确认质量、数量等无误后入库。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采取“安全库存+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营销中心和技术中心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常规产品的安全库存量，生产部根据安全库存量进行备货，以便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根据客户订单制定计划，确保发货后始终保持足够的安全库存，以便及时把握市场机会。

3. 销售模式

公司面对境内外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根据产品类别划分销售人员对口管理，由所对应的产品销售人员与下游客户直接建立对口服务关系。针对新客户，通过与对方采购人员及工程人员进行交流，明确客户的基本需求，推介公司相应的产品，同时了解客户的企业规模、资信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客户需

求进行打样确认，通过客户试样确认后签订销售合同，批量供货，并由销售人员持续跟进客户的使用情况。针对已有客户，销售人员会跟踪客户的最新需求及潜在需求，与公司内部技术部门进行沟通，持续改进、完善产品性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分级管理系统，一般给优质、长期客户一定账期，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收款。对于新开发客户、中小客户基本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客户结合市场行情、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等众多因素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4.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开展研发工作，积极参与国内外相关方面的技术研讨、交流，了解行业发展动向和前沿技术需求情况；通过参加国内各种行业展会，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及时反馈市场发展趋势，汇总分析后及时做好公司研发等相关规划。公司管理层牵头技术中心和营销中心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寻找新产品、拟定可行性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讨论。公司通过对行业相关政策规划、行业科技发展动态及下游客户需求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形成对未来研发方向的确立，继而经过公司技术中心和子公司专职研发机构-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立项研发。公司研发项目组人员根据研发计划，积极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新产品开发，参与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工艺改进的研究课题，重大技术，设备及质量攻关的研究实验。实验完成小试并形成工艺路线后，生产部进行工艺配套准备并实施中试生产，研发成功进入市场销售后根据市场反馈不断完善产品。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为实现技术发展的跨越，还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公司已与多所高校建立合作研发关系，目前在导电材料等领域已取得多项技术突破。此外，公司还利用完善的研发平台与浙江大学、东华大学、南昌大学等高校开展人才合作培养，为公司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每年持续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一方面公司努力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及性价比；另一方面，及时瞄准有发展潜力、高附加值、技术门槛高的新产品，结合公司工艺及设备水平，做好技术研究和准备，为公司产品处于行业发展的前沿，把握市场机会，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一、2015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9,364.69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39.76%；利润总额 1,005.95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127.60%；资产总额 9,654.92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16.22%；其中触摸屏银浆产品销售 1,81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 19.4%；线路板银浆销售 2,27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 24.27%，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70.33%；涂料油墨销售 313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 33.46%，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79.96%。

二、针对公司产品品质及市场状况，2015 年公司的销售思路调整为做高端产品，供优质客户。营销中心对现有客户资源进行优化整合，通过销售策略不断提高优质大客户的供货量；同时，公司加大了在国际市场的宣传和开拓力度，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客户资源，并着重开发国际知名企业的客户资源。2015 年公司与蓝思科技、金龙机电、康得新等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且正式成为他们的供应商。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公司国内知名企业客户量不断增加，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有欧菲光、合力泰、骏升科技、精元电脑等。

三、铂金催化剂的研发是我司 2015 年重点研发项目之一。经过研发人员的深入研究，已实现多项核心技术指标突破，市场反馈良好。后续将成为公司贵金属产品系列的新卖点。

四、为满足市场供货需求，2015 年公司在保证全年零安全事故的基础上，调集各种资源完成生产任务。为了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并生产出质量稳定的合格产品，公司在提升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方面做了一定的努力，针对生产状况，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同时生产部对车间工作环境进行了改善，细化现场“5S”管理要求，规范员工的生产作业行为，有效地保证了生产设备及一线员工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一线员工的培训制度，在操作技能、品质意识及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对员工进行了系统化培训和考核。公司还从人员招聘入手，甄选化工及相关专业的员工，提高现场人员中化工专业人员的比例，以促进工艺执行人员的化工专业素质，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降低安全风险。

公司对现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了严格的源头管控和过程监管，以减少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并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了优化和改进，优化了吸风口的合理设置，提高了主机的处置效率，有效的减少了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同时，降低了车间环境中的有机气体浓度，降低安全及职业危害风险。

五、为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公司全面推行 PDM 研发管理软件和 ERP 管理系统。随着两套管理系统的上线，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也将得到系统性的优化。

六、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客户资源管理，将细化客户资源的分类管理，完善客户信用方面的核查方法，以优化公司对不同层次客户的资源分配，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优质客户满意度。

七、2015 年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新型导电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两项专利获得授权，并有两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3,646,899.27	39.76%	-	67,007,551.46	10.21%	-
营业成本	57,044,473.36	31.44%	60.91%	43,398,321.88	11.07%	64.77%
毛利率	39.09%	-	-	35.23%	-	-
管理费用	18,974,564.35	31.76%	20.26%	14,401,174.48	2.05%	21.49%
销售费用	5,280,288.28	34.79%	5.64%	3,917,284.90	25.30%	5.85%
财务费用	300,251.01	408.60%	0.32%	-97,295.41	-1,572.55%	-0.15%
营业利润	10,320,301.01	132.61%	11.02%	4,436,709.87	38.04%	6.62%
营业外收入	122,769.23	3,117.13%	0.13%	3,816.11	-35.76%	0.01%
营业外支出	383,585.69	1,745.76%	0.41%	20,781.97	1,071.37%	0.03%
净利润	8,392,375.75	184.50%	8.96%	2,949,900.16	53.22%	4.4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76%，主要是油墨涂料及线路板银浆业绩增长，其中：线路板银浆销售 2,272.78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70.33%；涂料油墨销售 3,133.27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79.96%；

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1.44%，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成本同比增长；

三、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1.76%，主要是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大，增强技术储备，调增薪资待遇，同时因为业绩的增长，运营费用也相应增加；

四、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34.79%，主要是公司拓展新的市场费用增长，以及公司业绩增长相应的销售人员薪资、业务招待费用、物流运输费用等增长；

五、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08.60%，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贷款金额较小，利息支出仅 8,219.68 元，相反在银行有一定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冲销利息支出及财务手续费之后，尚有盈余。而 2015 年为了铂金催化剂及电子浆料等新产品的研发和成熟产品的扩大再生产，公司向银行进行了贷款，所以产生了较高

的财务费用；

六、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32.61%，主要是源于主营业务及新产品的增长，虽然期间费用增长，但增长绝对值占毛利的比值增幅较小；

七、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3,117.13%，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八、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1,745.76%，主要是股改前补确认收入产生的相关税费滞纳金；

九、净利润同比增长 184.50%，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新产品的增长，虽然期间费用增长的比例在 30%以上，但绝对值占整个营业收入的比值增幅较小。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8,498,065.78	53,919,552.47	58,018,432.51	36,250,024.94
其他业务收入	5,148,833.49	3,124,920.89	8,989,118.95	7,148,296.94
合计	93,646,899.27	57,044,473.36	67,007,551.46	43,398,321.8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触摸屏银浆	18,199,882.55	19.43%	17,786,152.40	26.54%
线路板银浆	22,727,751.23	24.27%	13,343,045.83	19.91%
涂料油墨	31,332,682.84	33.46%	17,411,320.01	25.98%
其他	16,237,749.16	17.34%	9,477,914.27	14.14%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86.57%，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4.50%，其中触摸屏银浆销售结构比下降 7.11%，是由于 2015 年销售额同比增长的原因，其销售额实际同比增长 2.33%；线路板银浆销售结构比增长 4.36%，涂料、油墨销售结构比增长 7.48%，其他产品销售结构比增长 3.2%，基本处于稳步增长状态。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381.20	-4,933,52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171.24	-451,45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890.38	8,391,780.32

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长了 8,454,901.63 元，增长率 171.38%，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所致。

二、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4年同比变动-6,058,713.28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购买研发设备，并收购专门从事技术研发的子公司。

三、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了4,384,889.94元，同比下降52.25%，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将股东拆借给公司的资金全部偿还，从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四、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差异主要来自：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以及存货的增加。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313,387.83	21.69%	否
2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7,911,336.93	8.45%	是
3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5,703,628.21	6.09%	否
4	东莞胜方电子有限公司	4,308,575.21	4.60%	否
5	祯信股份有限公司	4,042,604.59	4.32%	否
合计		42,279,532.77	45.15%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9,147,265.81	17.63%	否
2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74,682.90	15.56%	否
3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169,392.31	11.89%	否
4	沈阳市金科试剂厂	2,304,423.08	4.45%	否
5	广州市全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77,424.00	4.20%	是
合计		27,873,188.10	53.73%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3,875,947.87	3,404,263.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4%	5.08%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570,753.27	18.34%	6.81%	5,552,652.93	118.11%	6.68%	0.12%

应收账款	31,709,929.82	55.52%	32.84%	20,389,492.61	21.60%	24.54%	8.30%
存货	8,722,287.99	10.15%	9.03%	7,918,644.68	18.59%	9.53%	-0.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37,623,638.19	0.16%	38.97%	37,563,495.37	-7.23%	45.22%	-6.25%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900.00%	10.36%	500,000.00	0.00%	0.60%	9.76%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96,549,206.53	16.22%	-	83,071,936.71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应收账款 2015 年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1,320,437.21 元，同比增长率 55.52%，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拓展和产品升级后，销售额大幅增加，部分销售收入到期末时仍在账期内所致。

二、短期借款 2015 年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9,500,000.00 元，增长率 1,900%，主要是新增银行贷款。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5 年 5 月，公司以 2,756,235.62 元收购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其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其辅助材料、油墨、涂料、专用化学品的技术与开发、销售；电子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营业税改增值税范围。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有利的产业政策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江苏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参考目录（2013 年）》等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引均明确将化工新材料产业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化工新材料行业，为该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

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强劲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越发周期短暂，衍生出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不断增加。未来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增速大致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保持一致，处于每年 10%左右的增速水平。目前公司生产的导电银浆等新材料，技术先进、品质稳定、售后服务完善，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在未来的发展中将会竞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理念，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发展动力。在柔性线路板银浆、触摸屏银浆、UV 转印胶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其中激光银浆、UV 转印胶、铂金催化剂工艺制备技术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 2015 年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苏州市科学技术管理局认定为“苏州市新型导电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低阻抗超细线柔性线路板导电油墨(产品编号 150581G1513N)和高耐磨耐候环保型电子产品用特种油墨(产品编号 150581G1514N)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截止到 2015 年末，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共 8 项。

2、一站式服务，树立壁垒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完善的核心技术管理体系一直走在行业的前沿。公司将研发分为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两个层面管理，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导电浆料研究的分支机构，为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深层次优化，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公司技术中心根据行业新材料的应用发展趋势进行概念策划和技术验证，为公司“高起点，高定位”的研发立项管理规划，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使公司能够快速准确的选定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的新产品研发立项，并快速实现基础研发、应用研发和产品试产的工艺制备过程，抢先进入市场。

公司新产品切入市场后迅速开拓下游应用领域，拓宽配套材料研发的范围，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国内相关领域树立了领先的竞争地位，并通过对全套技术链环节的掌控，对后进入者形成壁垒。随着公司配套产品的陆续投放市场，将提高公司的持续成长性。

3、核心管理团队优势

为了提高公司内部与下游客户的配合效率，快速解决客户端遇到的各种应用异常，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和市场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团队，针对客户的需求，第一时间进行技术确认和工艺优化改进，弥补了下游客户在精细化学材料在电子产品等工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不足，协助客户完善其工程施工工艺，提高了客户的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也为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优化提供了技术突破的机会，使公司的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公司位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社会公共配套比较齐全，公司建设全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资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配套设施比较齐全，且管理规范，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中不存在此类政策风险。

5、成本控制规范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产品成本控制方面的管理水平，公司引进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应用到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货的每个核心管理环节，加强公司物流、信息流之间的融合和流程的标准化，整合研发、采购、成本、库存管理、市场策略等活动，增强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规范内部运作流程，减少内耗，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产品提高综合竞争力。

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公司的主要劣势为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近年来虽然取得了较为快速的发展，但是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项目研发、扩充产能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均依赖于公司自有资金的滚动投入，发展速度较为缓慢。公司未来将积极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未来在加大投入力度的基础上，加强新产品研发、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技术进步和营销推广的方式推动公司产品的增量销售，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五）持续经营评价

本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规范，业绩增长强劲，其中超细线路银浆、中高温银浆、铂金催化剂、UV 转印胶等产品在市场的推广反响较好，还有很大的业绩提升空间。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稳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六）自愿披露（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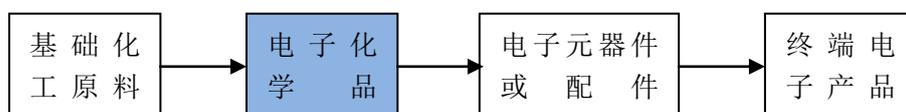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1、精细化工及其细分子行业

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简称“精细化工”。精细化工行业具有生产规模小、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泛、资金密度高、技术壁垒高、行业景气周期长、产业关联度强等特点。精细化工行业按照其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可以细分为不同的子行业，包括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工业表面活性剂、医药中间体、皮革化学品、电子化学品、油田化学品、造纸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胶粘剂、生物化工等。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属于电子化学品，又称电子化工材料，作为精细化工的细分应用领域之一，是电子信息技术与精细化工材料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在电子信息产业中应用非常广泛，是世界各国为发展电子工业而优先开发的关键材料之一，处于从基础化工材料到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的产业链中间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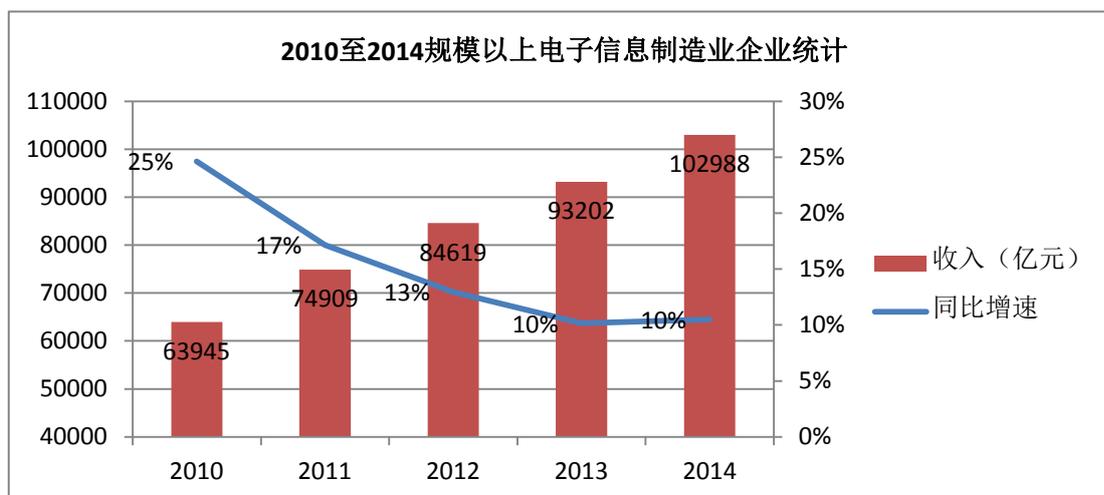


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前端，多以功能性材料的形式存在，在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工艺水平的高低和产品质量好坏直接决定了电子元器件的功能表现，进而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到终端电子产品的性能。以导电银浆为例，银浆的导电性能和印刷兼容性直接决定了印制线路的精度和密度，从而限定了印制电路板的面积和厚度，最终对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终端电子产品的性能和尺寸带来影响，因此整机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不仅取决于集成电路和芯片技术的突破，还依赖于电子化学品的技术创新和进步。

2、电子化学品行业现状及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相关产业配套的不断完善，使得国际电子制造业加快向国内转移，再加上国内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动，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电子产品制造的重要基地。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1.87万家，全年实现主

营业务收入 1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



数据来源：工信部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上游，我国电子化学品行业也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国内企业往往只要在某一细分或者再细分应用领域取得一定的技术优势，能够生产出用于替代价格较高的同类进口产品的相应产品，就足以在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因此，我国电子化学品行业专业化分工程度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总体市场需求和规模也在不断增长。

2010 年我国电子化学品销售额就已经达到 260 亿至 280 亿的规模，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450 亿到 500 亿元。未来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增速大致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保持一致，处于每年 10%左右的增速水平。

公司目前属于电子化学品行业细分领域中的优势企业。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导电银浆，就产品品质和性能而言，已经足以替代国外主要进口品牌产品，同时也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并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公司导电银浆类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5 年向全国范围内超过 100 家相关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供应导电银浆类产品，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被中国触控协会评为“2015 年度最具影响力触摸屏行业品牌材料厂商”。

对于相对比较传统的涂料油墨类产品，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因其丰富的产品类别以及专业的技术服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先导，以完善的生产配套为基础，秉承“高起点，高定位”研发立项指导

思想，坚持以功能性电子化学品材料为主营业务。一方面，致力于低温银浆和中高温电子银浆的深入研究和革新，完善公司在导电浆料生产领域的产品类别，形成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潜在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不断提高企业产品的整体技术含量，向更尖端、更贴合市场的产品发展；另一方面，将借助公司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多年的运作经验和前瞻性定位，随着公司业绩的持续攀升和光伏银浆重点实验室的建成，以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先进的企业运作模式，不断推进企业产品的转型升级，以行之有效的方式到公开市场募集资金，把企业做大做强。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6年，在国际、国内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公司快速发展的压力依然巨大。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改善企业经营和促进业绩增长：

1、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管理水平

公司对现有的研发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加大重点研发立项项目的投入，提高研发团队的绩效管理水平和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探索新的发展领域，夯实研发的理论基础，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补充动力。

2、提升市场营销团队管理水平，开发新客户

公司市场营销团队将重点加强人才专业化建设，提升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对现有的老客户进行分级管理，规范管理小客户的资源占用，挖掘优质大客户潜在市场需求。另外，依靠公司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借助各种推广渠道，推广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以保持业绩稳定增长。

3、优化公司治理，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将通过PDM研发管理软件和ERP管理系统的全面推行，提高成本核算管理水平，优化公司运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产品实现成本，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四）不确定性因素

暂时没有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基础化工原料以及硝酸银或银粉，其中硝酸银及银粉的采购价格与银价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因此，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具有很强的波动性。虽然公司在银浆类产品销售过程中，会根据订单当日银价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以此来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银价的波动也会影响客户对银浆类产品的需求量以及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在银浆类产品销售过程中，除了根据订单当日银价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来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外；还根据订单生产周期内白银价位情况，在银价处于高位时选择自行采购硝酸银生产半成品银粉，而在银价处于低位时直接采购半成品银粉，以此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2、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推进以及对环境保护的逐渐重视，国家对行业准入和企业相关生产资质做出严格的要求，对化工生产企业实行了严格监管。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不断提高，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但是竞争对手的资金实力、规模、市场份额将会发生变化，行业整体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同时制定了稳健、合理的发展战略，未来将围绕优势细分应用领域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能的扩充，以提升自身在优势细分应用领域的竞争力，从而来应对来自于市场的竞争压力。

3、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安全生产及“三废”排放处理等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致都比较重视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并力求通过改进生产工艺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主要废弃物均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的厂房、生产线等设施均经过了当地环保部门、安监部门验收并定期接受检查。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行，如果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标准，公司对安全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虽然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不排除发生

安全事故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许可。同时，公司明确了由行政部负责收集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并依照其要求协助公司制定发展战略，以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及安监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

4、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69%、6.09%、4.60%、4.32%、3.73%，该批客户已成为公司销售业绩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该批客户未来经营状况不佳或发展不及预期，或者现有竞争对手或新竞争对手的跻入，瓜分该客户需求份额，公司业绩增长将受到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对现有产品的使用范围进行推广，如导电银浆类产品不仅用于手机、电子产品，可拓展用途至太阳能电池的生产使用等，以拓展潜在客户群；二、开发新产品促进客户进一步实现多元化。如公司目前成功研发的铂金催化剂，后续可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将其系列化、上量销售；三、开发新客户促使公司进一步实现多元化，如开拓江苏省以外的客户，促进客户结构更加合理。根据实际需求在其他地域建立分厂，就近销售产品，降低高额的运输成本及危险品长途运输的风险。

5、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由于产业链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发加快，市场对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及产业化进程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研发投入加大，研发前期的市场需求分析及研发项目选择就显得尤为重要，研发项目的失败将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从而直接影响企业盈利水平以及在未来市场的竞争力。

同时，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通常体现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非专利技术，具有极高的保密性。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使企业丧失多年积累的或是巨额研发投入后获取的技术优势，使企业在竞争中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晶睿作为独立的研发机构，主要承接公司针对未来市场的新一代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根据公司下游及终端客户提出的对新一代产品的技术要求来进行相应的研发，或者通过跟踪市场最前沿的技术发展情况来选择研发项目，专业、独立的研发团队能够加强新产品研发项目的成功率。

同时，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均实现了各种物料、配方的编码及加密；公

司对产品的不同技术模块实行了分割，由不同的技术人员分别负责不同的技术模块，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制度，以此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6、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5.74%、35.23%、39.09%。在产品单价普遍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能保持毛利率的稳定主要得益于主要原材料银粉等的市场价格的下降及产品销售量的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

由于竞争的加剧，未来产品售价可能进一步下降、销售量未保持较高的增长或者银价的上升未能有效的传导至客户，公司整体毛利率有下降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保持现有量产产品的销售量，使单位固定成本处于较低的水平。扩大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额，如铂金催化剂等；二、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水平，使公司的产品保持适当的更新速度。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可获得较高的毛利率；三、与客户签署的银浆类销售合约中，如销售期较长，其单位售价可采用浮动模式，与银价波动相结合，保证价格风险能有效传导至客户。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新增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资金	-	-	否	否
	-	-	-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4,100,000.00	3,904,248.57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2,450,000.00	11,119,392.01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16,550,000.00	15,023,640.58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无	无	0.00	否
总计	-	0.00	-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各股东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王全于2015年8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	抵押	11,262,416.71	11.66%	银行最高额授信抵押
土地使用权	抵押	9,050,976.67	9.37%	银行最高额授信抵押
累计值	-	11,262,416.71	21.03%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4,600,000	100.00%	54,600,00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600,000	100.00%	54,60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63,790,000	63,79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33,238,926	33,238,926	52.1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24,621,870	24,621,870	38.6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4,600,000	-	9,190,000	63,7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全	546,000	26,770,926	27,316,926	42.82%	27,316,926	0
2	欧阳旭频	0	18,211,284	18,211,284	28.55%	18,211,284	0
3	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000,000	6,000,000	9.41%	6,000,000	0
4	曾建伟	0	4,285,008	4,285,008	6.72%	4,285,008	0
5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3,190,000	3,190,000	5.00%	3,190,000	0
6	吴剑明	0	1,606,878	1,606,878	2.52%	1,606,878	0
7	徐宏	0	1,606,878	1,606,878	2.52%	1,606,878	0
8	苏俊柳	0	535,626	535,626	0.84%	535,626	0
9	李亮	0	327,600	327,600	0.51%	327,600	0
10	殷永彪	0	327,600	327,600	0.51%	327,600	0
合计		546,000	62,861,800	63,407,800	99.40%	63,407,8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王全、曾建伟与公司股东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间接投资关系。王全、曾建伟分别持有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3928%的份额，且均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6%的股权；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的份额，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001%的股份。

王全先生持有全兴达98.7%的份额，间接控制了全兴达持有的公司9.406%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0	0	0
优先股总计	0	0	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6月，东莞贝特利持有公司9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年6月1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莞贝特利将其持有的49.031%股权转让给王全，至此，王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823%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9.406%的股份，共计持有和控制公司52.229%的股份。王全先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全先生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东莞贝特利变成王全先生。

王全先生基本情况：男，出生于1962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任研究所所长；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东莞大洋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贝特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全先生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股份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王全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全先生，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代持情况

无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

-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如有）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行过优先股股票。

1、基本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	-	-	-	-	-	-	-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3、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股息率	分配金额	股息是否累积	累积额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参与剩余分配金额
-	-	-	-	-	-	-	-

4、回购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	-	-	-	-	-	-

5、转换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条件	转股价格	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转换形成的普通股数量
-	-	-	-	-	-

6、表决权恢复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比例	有效期间
-	-	-	-	-

三、债券融资情况（如有）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如有）

-

四、间接融资情况（如有）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常熟农商银行	5,000,000.00	7.08%	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6日	否
银行借款	常熟农商银行	5,000,000.00	6.72%	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6日	否
银行借款	常熟农商银行	3,000,000.00	6.58%	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否
合计	-	13,000,000.00	-	-	-

五、利润分配情况（如有）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不分配利润。

15 年分配预案：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王全	董事长	男	54	本科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否
欧阳旭频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7	专科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是
曾建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3	本科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是
徐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2	硕士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是
鲁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2	专科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是
李亮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硕士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是
高显波	监事	男	38	专科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是
雷有金	监事	男	49	本科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是
刘刚	财务负责人	男	34	专科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是
朱金路	董事会秘书	男	33	专科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是
董事会人数：5						
监事会人数：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王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全	董事长	546,000	32,692,926	33,238,926	52.10%	0
欧阳旭频	董事兼总经理	0	18,211,284	18,211,284	28.55%	0
曾建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4,285,008	4,285,008	6.72%	0
徐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1,606,878	1,606,878	2.52%	0
鲁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191,100	191,100	0.30%	0
李亮	监事会主席	0	327,600	327,600	0.51%	0
合计	-	546,000	57,314,796	57,860,796	90.7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王全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公司股改
欧阳旭频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改
曾建伟	技术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改
徐宏	销售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改
鲁斌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改
李亮	无锡晶睿总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改
高显波	技术中心经理	新任	监事	公司股改
雷有金	总经理助理	新任	监事	公司股改
刘刚	财务部主任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公司股改
朱金路	行政部副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改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王全：董事长，关于王全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一）控股股东情况”部分。

欧阳旭频：董事兼总经理，男，出生于196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毕业于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化工机械专业，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清华高级工商管理竞选课程研修班学习，并获结业证书，2012年毕业于南昌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任车间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东莞大洋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台资），任制造部课长、厂长助理；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州贝特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监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曾建伟：董事兼副总经理，男，出生于196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9年11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9年11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江西省石城县城建环保局，任科员；1992年4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江西省石城县经济委员会，任科员；1996年12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江西省石城县计划委员会，任副主任科员；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广州贝特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徐宏：董事兼副总经理，男，出生于196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蓝星集团江西星火化工厂研究所，任技术员；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任化工系精细化工教研室主任、副教授；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上海交大复合材料研究所，任研究员；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项目主管；2003年2月至2003年5月，待业；2003年5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苏州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鲁斌：董事兼副总经理，男，出生于197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化工工艺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帝华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骏熠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李亮：监事会主席，男，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专业，硕士学历。1983年8月至1987年8月，就职于江苏无锡电影胶片厂，任技术员；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江苏无锡化工研究设计院，任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江苏苏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江苏无锡迪威勒普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江苏无锡丝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显波：职工代表监事，男，出生于197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孝感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昆山奇美塑胶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昆山市永隆涂料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主管；2009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技术中心经理。

雷有金：职工代表监事，男，出生于196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无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中心化验室，任分析

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有机硅车间，任工程师、车间主任、分厂厂长；1997年12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销售公司，任售前、售后服务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防水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抚顺市昌盛有机硅材料厂，任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品质部主任、高级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总经理助理。

刘刚：财务负责人，男，出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常熟市烨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材料会计、主办会计；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常熟市旺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材料会计、主办会计；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常熟市陆富新型肥料研发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朱金路：董事会秘书，男，出生于198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环境监测与治理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专员；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行政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1	24
生产人员	32	34
销售人员	30	32
技术人员	42	42
员工总计	135	13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4
本科	36	37
专科	38	39
专科以下	59	52

员工总计	135	132
------	-----	-----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减少 3 人（3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公司高层及核心员工保持稳定，没有变动。

2、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有针对性的招聘优秀专业人才，引进的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同时公司为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以加强公司人才储备，保障公司发展。

3、员工培训

公司始终比较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员工的职业规划管理。针对管理、技术、业务、生产人员开展内外部培训：对于生产人员重点开展取证培训及操作技能培训；针对管理人员开展管理理念、管理方法等方面的培训；针对技术人员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等技能提升的培训，加强技术人员技术能力提升。

4、员工招聘与薪酬政策

为了提高公司在职人员中化工人才比例，在技术、品质、业务、生产等团队人员招聘中优先录用化工及相关专业人才，以提高专业人才储备，从而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并降低安全风险。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等。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运行正常，未发生变化。

5、离退休职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包括：曾建伟、李亮、李兵、雷有金及汪小峰，共计五人。

曾建伟：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曾建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李亮：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李亮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李兵：核心技术人员，男，出生于196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安盛科技（现华润微电子），任技术部主管；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雷有金：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雷有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汪小峰：核心技术人员，男，出生于198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鼎鑫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永隆涂料(昆山)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东周化学(昆山)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级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失，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及平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对重大经营决策事宜的决策实行分级授权，使得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年6月23日，贝特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460万元增至6,060万元，并审议通过《苏

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60万元增至6,379万元，审议通过了《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 会议召开的 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p>2015年7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则。</p> <p>2015年7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引进投资方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新增股东增资前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5年8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p>
监事会	2	<p>2015年7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p> <p>2015年8月1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生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对2013年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予以认可，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p>

		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东大会	3	<p>2015年7月2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p> <p>2015年8月1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60万元增至6379万元，审议通过了《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p> <p>2015年8月3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失，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其公司治理意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正常运作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护了投资者权益，并且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有）

-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6SZA30035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新、邱乐群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

XYZH/2016SZA30035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贝特利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苏州贝特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贝特利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贝特利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六、1.	6,570,753.27	5,552,65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六、2	-	469,764.37
应收账款	附注六、3	31,709,929.82	20,389,492.61
预付款项	附注六、4	1,207,418.82	763,923.8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5	47,400.00	98,733.85
存货	附注六、6	8,722,287.99	7,918,644.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六、7	226,227.36	112,142.54
流动资产合计		48,484,017.26	35,305,35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六、8	37,623,638.19	37,563,495.3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六、9	9,055,808.82	9,269,376.91
开发支出	附注六、10	42,700.00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六、11	248,579.29	233,95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六、12	480,062.97	699,75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六、13	614,4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65,189.27	47,766,581.92
资产总计		96,549,206.53	83,071,936.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六、14	10,000,000.00	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六、15	1,856,705.00	1,750,887.50
应付账款	附注六、16	6,399,352.27	3,653,231.93
预收款项	附注六、17	280,530.82	260,85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六、18	1,576,887.76	943,870.67
应交税费	附注六、19	703,384.00	4,670,413.2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20	785,295.56	13,704,091.7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602,155.41	25,483,35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602,155.41	25,483,35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六、21	63,790,000.00	54,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六、22	2,672,796.91	3,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附注六、23	2,630,058.97	1,907,733.54
盈余公积	附注六、24	731,706.64	329,763.8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25	5,122,488.60	-2,248,91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47,051.12	57,588,585.5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47,051.12	57,588,58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49,206.53	83,071,936.71

法定代表人：王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旭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刚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22,433.48	5,185,19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409,764.37
应收账款	附注十五、1	32,272,702.06	20,163,227.61
预付款项		1,202,118.82	752,357.7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五、2	42,400.00	88,827.85
存货		8,282,458.37	7,719,437.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8,222,112.73	34,318,81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五、3	2,658,619.25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6,051,169.46	36,048,460.4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055,808.82	9,269,376.91
开发支出		42,700.00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8,579.29	218,58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062.97	699,75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36,939.79	46,236,174.62
资产总计		96,759,052.52	80,554,98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56,705.00	1,750,887.50
应付账款		6,397,778.27	3,744,519.96
预收款项		280,530.82	260,856.00
应付职工薪酬		1,576,887.76	943,870.67
应交税费		704,562.37	4,672,820.7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22,535.86	13,703,753.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839,000.08	25,576,70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839,000.08	25,576,708.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790,000.00	54,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31,416.16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2,630,058.97	1,907,733.54
盈余公积		731,706.64	329,763.8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436,870.67	-1,859,22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20,052.44	54,978,27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59,052.52	80,554,985.6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646,899.27	67,007,551.46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六、26	93,646,899.27	67,007,551.4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3,326,598.26	62,570,841.59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六、26	57,044,473.36	43,398,321.8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27	914,759.22	258,739.94
销售费用	附注六、28	5,280,288.28	3,917,284.90
管理费用	附注六、29	18,974,564.35	14,401,174.48
财务费用	附注六、30	300,251.01	-97,295.41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六、31	812,262.04	692,615.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20,301.01	4,436,709.8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六、32	122,769.23	3,81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266.80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六、33	383,585.69	20,781.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16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59,484.55	4,419,744.01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34	1,667,108.80	1,469,843.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2,375.75	2,949,900.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2,375.75	2,949,900.16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92,375.75	2,949,9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2,375.75	2,949,90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王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旭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刚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2,172,726.38	65,529,701.46
减：营业成本		57,440,194.61	43,398,32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3,533.47	258,739.94
销售费用		5,440,120.38	3,917,284.90
管理费用		17,998,475.26	12,699,832.57
财务费用		301,435.05	-97,045.27
资产减值损失		812,262.04	692,615.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66,705.57	4,659,951.64
加：营业外收入		100,769.23	1,81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266.80	-
减：营业外支出		383,299.58	9,37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163.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84,175.22	4,652,392.21
减：所得税费用		1,667,108.80	1,456,44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7,066.42	3,195,947.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17,066.42	3,195,947.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89,411.25	68,658,376.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642.56	277,83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25,053.81	68,936,20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12,941.11	53,533,568.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65,875.54	10,732,67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2,735.07	4,082,77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2,120.89	5,520,71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03,672.61	73,869,72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381.20	-4,933,52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3,935.62	451,45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56,235.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171.24	451,45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171.24	-451,45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1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12,076.29	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033.33	8,21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3,109.62	2,708,21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890.38	8,391,78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100.34	3,006,80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2,652.93	2,545,85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0,753.27	5,552,652.93

法定代表人：王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旭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刚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55,034.57	66,836,66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674.16	274,87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48,708.73	67,111,53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49,838.20	53,450,87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12,089.96	9,852,23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2,735.07	4,068,06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7,174.03	4,932,39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61,837.26	72,303,55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871.47	-5,192,01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8,702.29	435,81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56,235.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4,937.91	435,81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937.91	-435,81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1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12,076.29	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620.00	8,21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4,696.29	2,708,21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303.71	8,391,78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237.27	2,763,94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5,196.21	2,421,24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2,433.48	5,185,196.2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600,000.00	3,000,000.00	-	-	1,907,733.54	329,763.86	-	-2,248,911.84	-	57,588,58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600,000.00	3,000,000.00	-	-	1,907,733.54	329,763.86	-	-2,248,911.84	-	57,588,58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0,000.00	-327,203.09	-	-	722,325.43	401,942.78	-	7,371,400.44	-	17,358,46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392,375.75	-	8,392,37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0,000.00	1,810,000.00	-	-	-	-	-	-	-	1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90,000.00	1,810,000.00	-	-	-	-	-	-	-	1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289,268.67	-	-	-	731,706.64	-	-1,020,975.3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31,706.64	-	-731,706.6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289,268.67	-	-	-	-	-	-289,268.67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32,147.49	-	-	-	-329,763.86	-	-	-	-97,616.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232,147.49	-	-	-	-329,763.86	-	-	-	-97,616.37
（五）专项储备	-	-	-	-	722,325.43	-	-	-	-	722,325.43
1. 本期提取	-	-	-	-	1,510,594.03	-	-	-	-	1,510,594.03
2. 本期使用	-	-	-	-	-788,268.60	-	-	-	-	-788,268.60
（六）其他	-	-2,658,619.25	-	-	-	-	-	-	-	-2,658,619.25
四、本期末余额	63,790,000.00	2,672,796.91	-	-	2,630,058.97	731,706.64	-	5,122,488.60	-	74,947,051.1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600,000.00	3,000,000.00	-	-	981,314.20	329,763.86	-	-5,198,812.00	-	53,712,26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600,000.00	3,000,000.00	-	-	981,314.20	329,763.86	-	-5,198,812.00	-	53,712,26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26,419.34	-	-	2,949,900.16	-	3,876,31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949,900.16	-	2,949,90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926,419.34	-	-	-	926,419.34
1. 本期提取	-	-	-	-	1,390,372.86	-	-	-	1,390,372.86
2. 本期使用	-	-	-	-	-463,953.52	-	-	-	-463,953.52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4,600,000.00	3,000,000.00	-	-	1,907,733.54	329,763.86	-	-2,248,911.84	57,588,585.56

法定代表人：王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旭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刚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600,000.00	-	-	-	1,907,733.54	329,763.86	-1,859,220.44	54,978,27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600,000.00	-	-	-	1,907,733.54	329,763.86	-1,859,220.44	54,978,27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0,000.00	2,331,416.16	-	-	722,325.43	401,942.78	6,296,091.11	18,941,77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317,066.42	7,317,06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0,000.00	1,810,000.00	-	-	-	-	-	1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90,000.00	1,810,000.00	-	-	-	-	-	1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289,268.67	-	-	-	731,706.64	-1,020,975.3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31,706.64	-731,706.6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289,268.67	-	-	-	-	-289,268.6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32,147.49	-	-	-	-329,763.86	-	-97,616.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232,147.49	-	-	-	-329,763.86	-	-97,616.37
（五）专项储备	-	-	-	-	722,325.43	-	-	722,325.43
1. 本期提取	-	-	-	-	1,510,594.03	-	-	1,510,594.03
2. 本期使用	-	-	-	-	-788,268.60	-	-	-788,268.60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790,000.00	2,331,416.16	-	-	2,630,058.97	731,706.64	4,436,870.67	73,920,052.44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600,000.00	-	-	-	981,314.20	329,763.86	-5,055,167.78	50,855,91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600,000.00	-	-	-	981,314.20	329,763.86	-5,055,167.78	50,855,91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26,419.34	-	3,195,947.34	4,122,36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95,947.34	3,195,94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926,419.34	-	-	926,419.34
1. 本期提取	-	-	-	-	1,390,372.86	-	-	1,390,372.86
2. 本期使用	-	-	-	-	-463,953.52	-	-	-463,953.52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4,600,000.00	-	-	-	1,907,733.54	329,763.86	-1,859,220.44	54,978,276.96
---------	---------------	---	---	---	--------------	------------	---------------	---------------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概况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379万元,系以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61,219,032.53元,按1:0.9899比例折合成6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改制组建的公司,并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73982)。法定代表人:王全。本公司住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12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王全	27,316,926.00	42.82%
2	欧阳旭频	18,211,284.00	28.55%
3	曾建伟	4,285,008.00	6.72%
4	吴剑明	1,606,878.00	2.52%
5	徐宏	1,606,878.00	2.52%
6	苏俊柳	535,626.00	0.84%
7	李亮	327,600.00	0.51%
8	殷永彪	327,600.00	0.51%
9	鲁斌	191,100.00	0.30%
10	胡斌	191,100.00	0.30%
11	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9.41%
12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90,000.00	5.00%
	合计	63,790,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证书》所列项目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特种硅橡胶、模具硅橡胶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其下设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生产部、品质部和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本公司系由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贝特利)及自然人王全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4月16日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73982);注册资本为5,460.00万元,其中东莞贝特利出资5,405.40万元,持股比例为99%;王全出资54.60万元,持股比例为1%。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全;公司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12号。

本公司实收资本由股东分三次出资完毕,其中首次出资由东莞贝特利出资2000万元,王全出资54.6万元,经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4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苏新会验【2008】第143号《验资报告》审验。二期由东莞贝特利出资2000万元,经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2月8日出具了编号为苏新会验【2008】第528号《验资报告》审验,三期由东莞贝特利出资1,405.40万元,经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5月14日出具了编号为苏新会验【2009】第176号《验资报告》审验。

2、历次注册资本变动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徐宏、苏俊柳、李亮、殷永彪、鲁斌、胡斌等9名自然人股东,由东莞贝特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9%的股份共计5,405.40万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和原股东王全。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全兴达),同意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5,460万元增至6,060万元,此次增资额600万元,由苏州全兴达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事项经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苏新会验【2015】第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61,219,032.53元,按1:0.9899比例折合成6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改制组建的公司,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619,032.53元,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XYZH/2015SZA10053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173982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5年8月15日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加投资5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19万元,其余1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79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9日出具XYZH/2015SZA10072验资报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晶睿),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相同。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应收账款项和金额超过 50 万(含)的其他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30	30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4-5年 (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押金组合	包括履约保函、采购押金及备用金等, 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了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

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1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实验仪器、办公后勤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2	生产设备	3-10	5	9.5-31.67
3	电子及实验仪器	3-10	5	9.5-31.67
4	运输设备	4-8	5	23.75-11.88
5	办公设备	3-20	5	4.75-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技术及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内销收入:货物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回执、且已发货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产品已报关、装箱离港,并取得提货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即提供委托加工劳务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主要为关联方)提供委托加工劳务,在受托加工的产品已完工并发出,取得客户签收回执时,按双方协商的单价计量后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即技术使用费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主要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即按使用本公司技术所生产产品的销售额之一定比例收取使用费。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安全生产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以公司上年度销售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序号	年度销售额	计提比例(%)
1	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	4.00
2	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部分	2.00
3	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部分	0.50
4	100,000万元以上部分	0.20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消费税	销售应税货物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元/m ²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晶睿所处行业属于营业税改增值税范围,其与东莞贝特利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经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属于自然科学领域技术合同,其经向当地税务部门备案,在认定的合同金额范围内采用增值税税率为0%的税率申报纳税,2013年认定的合同金额为2,000,000.00元,2014年认定的合同金额为2,057,950.00元,2015年认定的合同金额为1,500,000.00元。

2015年10月10日,本公司获得编号为GR20153200217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减免期限为三年。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69,908.55	110,095.06
银行存款	5,890,413.42	4,899,291.62
其他货币资金	610,431.30	543,266.25
合计	6,570,753.27	5,552,652.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应付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99,780.00
商业承兑汇票	-	69,984.37
合计	-	469,764.37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56,395.27	1,650,131.00
合计	2,956,395.27	1,650,131.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32,604.16	98.55	1,522,674.34	5.00	31,709,929.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620.00	1.45	490,620.00	100.00	-
合计	33,723,224.16	100.00	2,013,294.34	-	31,709,929.82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49,700.96	96.36	960,208.35	4.5	20,389,492.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070.00	3.64	806,070.00	100.00	-
合计	22,155,770.96	100.00	1,766,278.35	—	20,389,492.61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448,734.78	5	1,522,436.74	18,785,873.83	5	939,293.69
1-2年	-	10	-	35,303.41	10	3,530.35
2-3年	-	20	-	49,659.06	20	9,931.81
3-4年	792.00	30	237.60	-	30	-
4-5年	-	50	-	14,905.00	50	7,452.50
合计	30,449,526.78		1,522,674.34	18,885,741.30		960,208.35

3)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783,077.38	-	-
合计	2,783,077.38	-	—

4) 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超联光电有限公司	346,150.00	346,150.00	100	诉讼中,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卓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470.00	144,470.00	100	诉讼中,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490,620.00	490,620.00	100	

(2) 2015年1-12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13,294.3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2015年1-12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深圳市金辰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07,450.00	公司破产倒闭
合计		107,45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2,453,960.92	1年以内	36.84	622,698.05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2,537,559.00	1年以内	7.51	126,877.95
禛信股份有限公司	2,169,473.28	1年以内	6.42	108,473.66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9,693.60	1年以内	4.26	71,984.68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1,305,000.00	1年以内	3.86	65,250.00
合计	19,905,686.80		58.89	995,284.3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3,418.82	99.67	725,587.81	94.98
1-2年	4,000.00	0.33	5,996.00	0.78
2-3年	-	-	11,179.00	1.46
3-4年	-	-	11,110.00	1.45
4-5年	-	-	10,051.00	1.32
5年以上	-	-	-	-
合计	1,207,418.82	100.00	763,923.8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连元永有机硅厂	445,000.00	1年以内	36.86
h. a. l. m. elektronik gmbh 海姆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43,302.22	1年以内	20.15
苏州盟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年以内	7.45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86,140.50	1年以内	7.13
上海聚合化工有限公司	75,240.00	1年以内	6.23
合计	939,682.72		77.83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00.00	100.00	-	-	47,4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7,400.00	100.00	-	-	47,400.00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733.85	100.00	-	-	98,733.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8,733.85	100.00	-	-	98,733.85

(2) 2015年1-12月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应收款项为备用金及押金,无需计提坏账准备;本期不存在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2015年1-12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备用金	-	17,500.00
押金	47,400.00	28,906.00
其他零星款项	-	52,327.85
合计	47,400.00	98,733.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常熟市沿江物	押金	9,400.00	1年以内	19.83	-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1-2年	27.43	-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4,000.00	1年以内	29.54	-
深圳市强辉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	1-2年	12.66	-
合计		42,400.00		89.46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3,223.03	401,587.68	2,731,635.35
库存商品	1,881,350.03	617,331.75	1,264,018.28
生产成本	1,414,344.04	168,206.04	1,246,138.00
低值易耗品	157,643.46	-	157,643.46
发出商品	3,322,852.90	-	3,322,852.90
合计	9,909,413.46	1,187,125.47	8,722,287.99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8,108.56	443,098.97	1,665,009.59
库存商品	2,413,909.52	404,242.82	2,009,666.70
生产成本	2,329,688.66	185,395.68	2,144,292.98
低值易耗品	379,158.08	-	379,158.08
发出商品	1,720,517.33	-	1,720,517.33
合计	8,951,382.15	1,032,737.47	7,918,644.68

(2) 存货跌价准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转出	
原材料	443,098.97	89,187.46	-	-	41,511.29	490,775.14
库存商品	404,242.82	173,766.93	-	-	82,752.02	495,257.73
生产成本	185,395.68	32,886.56	-	-	17,189.64	201,092.60
合计	1,032,737.47	295,840.95	-	-	141,452.95	1,187,125.4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生产的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发生的成本	已使用或销售
库存商品	合格品按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不合格品全额计提跌价	已使用或销售
生产成本	生产的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发生的成本	已使用或销售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26,227.36	112,142.54
合计	226,227.36	112,142.54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及实验仪器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30,381,094.38	4,222,179.76	2,670,552.87	2,856,734.93	11,543,977.25	51,674,53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960,392.72	1,476,163.82	1,184,940.84	134,562.84	3,756,060.22
(1) 购置	-	960,392.72	1,476,163.82	1,184,940.84	134,562.84	3,756,06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23,617.74	-	423,617.74
(1) 处置或报废	-	-	-	423,617.74	-	423,617.74
4. 2015年12月	30,381,094.38	5,182,572.48	4,146,716.69	3,618,058.03	11,678,540.09	55,006,981.67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及实验仪器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1日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278,644.36	1,647,185.21	2,117,573.53	1,742,208.16	3,325,432.56	14,111,04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2,033.23	423,703.61	282,498.84	570,844.49	718,785.62	3,697,865.79
(1) 计提	1,702,033.23	423,703.61	282,498.84	570,844.49	718,785.62	3,697,865.7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384,921.37	40,644.76	425,566.13
(1) 处置或报废	-	-	-	384,921.37	40,644.76	425,566.13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980,677.59	2,070,888.82	2,400,072.37	1,928,131.28	4,003,573.42	17,383,343.48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102,450.02	2,574,994.55	552,979.34	1,114,526.77	8,218,544.69	37,563,495.37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400,416.79	3,111,683.66	1,746,644.32	1,689,926.75	7,674,966.67	37,623,638.19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正常计提折旧为3,697,865.79元

(2) 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林场支行(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常商银虞山林场高抵字2015第00058号),约定将本公司房产(房权证碧溪字10001627号、10001629号、10001631号、10001632号、10001633号、10001635号、10001636号、10001637号、10001638号、10001639号、10001640号)抵押给农村商业银行,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735万元人民币。在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授信额度内,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协议(合同编号:常商银虞山林场借字2015第00299号),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16年6月22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抵押房产原值:1,510.29万元,净值:1,126.24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429,131.00	57,334.74	10,486,465.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429,131.00	57,334.74	10,486,465.74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64,586.24	52,502.59	1,217,088.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568.09	-	213,568.09
(1) 计提	213,568.09	-	213,568.0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78,154.33	52,502.59	1,430,656.92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264,544.76	4,832.15	9,269,376.91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50,976.67	4832.15	9,055,808.82

(2)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213,568.09 元。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2015年5月25日和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编号:常商银虞山林场借字2015第00147号和第00175号),期限分别为2015年5月25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日至2016年5月24日和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并签订最高额度为1230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常商银虞山林场高抵字2015第00028号）约定将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1）第04307号）作为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抵押土地使用权原值：1,042.91万元，净值：905.1万元。

10.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发明专利	-	-	42,700.00	-	-	42,700.00
合计	-	-	42,700.00	-	-	42,700.00

本公司期末开发支出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审批过程中。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装修费	233,955.68	96,578.00	81,954.39	-	248,579.29
合计	233,955.68	96,578.00	81,954.39	-	248,579.2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00,419.81	480,062.97	2,799,015.82	699,753.96
合计	3,200,419.81	480,062.97	2,799,015.82	699,753.96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设备款项	614,400.00	-
合计	614,400.00	-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

期末抵押借款是由本公司持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的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房产原值:1,510.29万元,净值:1,126.24万元;土地使用权原值:1,042.91万元,净值:905.1万元,详细情况见附注六、8.(2)和附注六、9.(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56,705.00	1,750,887.50
合计	1,856,705.00	1,750,887.5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6,399,352.27	3,653,231.93
其中:一年以上	630,573.53	445,867.41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公司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均较小,无重要的超过1年应付账款。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280,530.82	260,856.00
其中:一年以上	8,100.00	82,109.00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公司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金额均较小,无重要的超过1年预收账款。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943,870.67	12,889,882.71	12,256,865.62	1,576,887.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48,777.60	848,777.60	-
合计	943,870.67	13,738,660.31	13,105,643.22	1,576,887.76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3,527.91	10,737,867.57	10,125,812.20	1,545,583.28
职工福利费	-	1,205,747.52	1,205,747.52	-
社会保险费	-	466,436.51	466,436.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4,638.26	344,638.26	-
工伤保险费	-	99,887.27	99,887.27	-
生育保险费	-	21,910.98	21,910.98	-
住房公积金	-	212,195.00	212,19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42.76	180,187.20	159,225.48	31,304.48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	-	87,448.91	87,448.91	-
合计	943,870.67	12,889,882.71	12,256,865.62	1,576,887.7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789,557.60	789,557.60	-
失业保险费	-	59,220.00	59,220.00	-
合计	-	848,777.60	848,777.60	-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1,198,781.54	2,223,760.01
企业所得税	-870,158.30	2,262,948.99
房产税	91,845.87	91,845.87
土地使用税	34,548.99	34,548.99
教育费附加	48,436.26	13,25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36.26	13,050.40
消费税	24,948.13	-
个人所得税	126,545.25	17,376.40
其他	-	13,627.93
合计	703,384.00	4,670,413.28

2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往来款	774,109.66	13,144,005.75
其他	11,185.90	560,086.02
合计	785,295.56	13,704,091.77
其中: 1年以上	10,439.32	2,545,155.75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企业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均较小,无重要的超过1年其他应付款。

21.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王全	546,000.00	26,770,926.00	-	27,316,926.00
欧阳旭频	-	18,211,284.00	-	18,211,284.00
曾建伟	-	4,285,008.00	-	4,285,008.00
吴剑明	-	1,606,878.00	-	1,606,878.00
徐宏	-	1,606,878.00	-	1,606,878.00
苏俊柳	-	535,626.00	-	535,626.00
李亮	-	327,600.00	-	327,600.00
殷永彪	-	327,600.00	-	327,600.00
鲁斌	-	191,100.00	-	191,100.00
胡斌	-	191,100.00	-	191,100.00
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0.00	-	6,000,000.00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190,000.00	-	3,190,000.00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54,000.00	-	54,054,000.00	-
合计	54,600,000.00	63,244,000.00	54,054,000.00	63,790,000.00

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以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61,219,032.53元,按1:0.9899比例折合成6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改制,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619,032.53元,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XYZH/2015SZA10053验资报告。

2015年9月7日,由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500万元,其中319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XYZH/2015SZA10072验资报告。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3,000,000.00	2,331,416.16	2,658,619.25	2,672,796.91
合计	3,000,000.00	2,331,416.16	2,658,619.25	2,672,796.91

本年资本公积中其他原因减少 2,658,619.25 元系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合并子公司财务报表引起。

23.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07,733.54	1,510,594.03	788,268.60	2,630,058.97
合计	1,907,733.54	1,510,594.03	788,268.60	2,630,058.97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费2015年以上年度实际危险品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四、23。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如下支出: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价,整改,监控支出;5、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6、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9,763.86	731,706.64	329,763.86	731,706.64
合计	329,763.86	731,706.64	329,763.86	731,706.64

本年增加 731,706.64 元系根据本期净利润计提。本年减少 329,763.86 元系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净资产进行折股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所致。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2,248,911.84	-5,198,812.00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会计政策变更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本期期初余额	-2,248,911.84	-5,198,812.0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2,375.75	2,949,900.1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1,706.64	-
转增资本公积	289,268.67	-
本期期末余额	5,122,488.60	-2,248,911.84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498,065.78	58,018,432.51
其他业务收入	5,148,833.49	8,989,118.95
合计	93,646,899.27	67,007,551.46
主营业务成本	53,919,552.47	36,250,024.94
其他业务成本	3,124,920.89	7,148,296.94
合计	57,044,473.36	43,398,321.88

(1)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触摸屏银浆	18,199,882.55	17,786,152.40
线路板银浆	22,727,751.23	13,343,045.83
涂料油墨	31,332,682.84	17,411,320.01
其他	16,237,749.16	9,477,914.27
合计	88,498,065.78	58,018,432.51
主营业务成本		
触摸屏银浆	8,694,531.55	8,961,854.36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线路板银浆	19,025,136.98	9,433,673.25
涂料油墨	13,413,008.85	11,199,755.92
其他	12,786,875.09	6,654,741.41
合计	53,919,552.47	36,250,024.94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江苏省	84,331,068.65	28,822,486.78
广东省	2,463,075.90	19,549,049.31
其他省份	1,703,921.23	9,646,896.42
合计	88,498,065.78	58,018,432.51
主营业务成本		
江苏省	51,084,111.65	18,520,843.39
广东省	1,807,293.29	12,347,758.33
其他省份	1,028,147.53	5,381,423.22
合计	53,919,552.47	36,250,024.94

(3) 2015年1-12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313,387.83	21.69
东莞贝特利	7,911,336.93	8.45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5,703,628.21	6.09
东莞胜方电子有限公司	4,308,575.21	4.60
禛信股份有限公司	4,042,604.59	4.32
合计	42,279,532.77	45.15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712.38	129,369.96
教育费附加	378,508.08	129,369.98
消费税	157,538.76	-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914,759.22	258,739.94

28.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5,280,288.28	3,917,284.90
其中:		
职工薪酬	2,305,142.48	1,733,256.88
运输费	1,259,892.04	1,015,923.32
差旅费	505,759.76	264,574.50
业务招待费	396,192.20	458,366.60

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8,974,564.35	14,401,174.48
其中:		
职工薪酬	5,727,003.46	4,871,215.72
研发费	3,875,947.87	3,404,263.93
折旧费	1,857,615.38	1,393,987.85
安全费	1,475,757.62	1,303,194.78

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81,033.33	8,219.68
减: 利息收入	53,433.39	74,478.83
加: 其他支出 (汇兑损益)	-27,348.93	-31,036.26
合计	300,251.01	-97,295.41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69,370.99	331,830.50
存货跌价损失	442,891.05	360,785.30
合计	812,262.04	692,615.80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266.80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266.80	-
其他	36,502.43	3,816.11
合计	122,769.23	3,816.11

(续表)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266.80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266.80	-
其他	36,502.43	3,816.11
合计	122,769.23	3,816.11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163.7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163.76
税收滞纳金	383,299.58	-
其他	286.11	15,618.21
合计	383,585.69	20,781.97

(续表)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163.7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163.76
税收滞纳金	383,299.58	-
其他	286.11	15,618.21
合计	383,585.69	20,781.97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7,417.81	1,642,997.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9,690.99	-173,153.96
合计	1,667,108.80	1,469,843.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10,059,484.55	4,419,744.0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8,922.68	1,104,936.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7,351.14	547,471.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3.16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0,218.18	-182,563.79
所得税费用	1,667,108.80	1,469,843.85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往来	278,115.36	176,011.95
利息收入	55,020.06	66,259.15
政府补助	103,502.33	3,816.11
其他	99,004.81	31,744.66
合计	535,642.56	277,831.8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1,805,705.00	1,370,026.89
咨询费	1,241,501.88	35,264.60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735,810.40	661,835.13
差旅费	701,026.66	490,527.10
单位及其他往来	640,660.26	451,224.53
水电费	404,519.38	259,129.19
员工备用金	370,420.90	287,390.00
修理费	261,383.82	24,682.90
办公费	413,479.36	391,174.68
聘请中介机构费	318,867.92	11,078.87
其他:	2,468,745.31	1,538,377.38
合计	9,362,120.89	5,520,711.27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92,375.75	2,949,900.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12,262.04	692,615.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7,865.79	3,297,281.28
无形资产摊销	213,568.09	219,519.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954.39	62,00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86,266.69	5,163.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81,033.33	8,219.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9,690.99	-173,15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58,031.31	-1,601,827.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173,062.77	-3,141,334.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39,991.59	-7,251,90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381.20	-4,933,520.43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70,753.27	5,552,652.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552,652.93	2,545,851.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100.34	3,006,801.9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6,570,753.27	5,552,652.93
其中: 库存现金	69,908.55	110,095.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90,413.42	4,899,291.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0,753.27	5,552,652.9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 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0,431.30	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262,416.7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050,976.67	抵押借款

3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442,600.00	6.4936	2,874,067.36
其中:美元	442,600.00	6.4936	2,874,067.36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1月-12月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无锡晶睿	100%	被合并方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均为王全实际控制	2015年5月31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2015年5月31日(合并日)		2014年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无锡晶睿	865,408.98	48,310.65	1,477,850.00	-246,047.18

(2) 合并成本

项目	无锡晶睿
现金	2,756,235.62
合并成本合计:	2,756,235.62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无锡晶睿	
	合并日(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44,982.13	367,456.72
应收款项	49,906.00	387,459.03
存货	114,946.22	199,207.47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无锡晶睿	
	合并日(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63,978.92	1,515,034.92
资产合计	2,722,026.33	2,596,673.06
负债:		
应付款项	63,407.08	-13,635.54
负债合计	63,407.08	-13,635.54
净资产	2,658,619.25	2,610,308.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658,619.25	2,610,308.6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晶睿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油墨材料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购买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外销客户以美元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美元	442,600.00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500,000.00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涂料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9,905,686.80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6,050,306.50元,(2014年12月31日:17,874,379.00元)为短期银行借款、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570,753.27	-	-	-	6,570,753.27
应收账款	33,723,224.16	-	-	-	33,723,224.16
其它应收款	47,400.00	-	-	-	47,400.00
金融资产合计	40,341,377.43	-	-	-	40,341,377.4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56,705.00	-	-	-	1,856,705.00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6,399,352.27	-	-	-	6,399,352.27
其它应付款	785,295.56	-	-	-	785,295.56
应付职工薪酬	1,576,887.76	-	-	-	1,576,887.76
金融负债合计	20,618,240.59	-	-	-	20,618,240.5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122,147.86	122,147.86	-	-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5%	-122,147.86	-122,147.86	-	-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借款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固定利率借款,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当期损益和权益无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王全先生为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0日余额
王全	546,000.00	26,770,926.00	-	27,316,926.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比例	2014年12月31日比例
王全	27,316,926.00	546,000.00	42.82	1.00

实际控制人先生持有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8.7%的股权,能够控制全兴达持有本公司的6,000,000股,持股比例9.406%,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共计持有和控制公司52.229%的股份。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备注
有重要影响的投资方	欧阳旭频	无	-
	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	-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加工劳务、采购原料	-
	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备注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全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广州中贻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已更名为“广州市全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关键管理人员及亲属			
董事	王全	无	-
监事	李亮	无	-
高级管理人员	欧阳旭频	无	-
王全妻子之弟	李力	无	-
王全之姐	王顺华	采购原材料	广州市全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东莞贝特利	原材料及部分产品	1,726,824.57	2.77	1,114,874.53	2.68
广州市全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77,424.00	5.50	11,312,588.89	27.22
合计		3,904,248.57	8.27	12,427,463.42	29.90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东莞贝特利	产品销售	6,815,809.10	7.70	4,616,805.53	7.96
东莞贝特利	原材料	642,065.52	21.45	5,930,770.58	100.00
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11,111.52	1.03	750,958.38	1.29
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94,056.92	63.28		
广州市全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触摸屏银浆	163,521.36	0.18	464,957.26	0.80
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92,827.59	0.78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合计		11,119,392.01		11,763,491.75	

(3) 关联方委托加工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东莞贝特利	银浆加工	453,462.30	69.04	1,580,498.37	100.00
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涂附油加工	203,294.36	30.96		
合计		656,756.66	100.00	1,580,498.37	100.00

2. 关联方授权使用专利

(1) 关联方无偿使用专利

东莞贝特利报告期内将其自身拥有的发明专利提供给本公司无偿使用，本公司使用该等专利实现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硅胶低温镭雕油墨 第1018096号	硅胶喷涂油墨	333,120.58	0.38	312,900.51	0.54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专利名称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硅胶低温镭雕油墨 第1018096号	硅胶印刷油墨	713,733.06	0.81	639,400.49	1.10
一种紫外光固化液态光学胶第1448790号	UV转印胶	2,105,508.43	2.38	522,153.85	0.90
合计		3,152,362.07	3.57	1,474,454.85	2.54

(2) 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

2015年5月，东莞贝特利将其单独拥有、与本公司共同拥有的4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该4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权利人	变更后权利人	变更发文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最近年费缴纳日期
1	本公司和东莞贝特利	本公司	2015/5/22	一种卤素含量测定方法	201010136751.8	发明专利	2010年3月26日	2014年4月25日	授权	2015年3月3日
2	本公司和东莞贝特利	本公司	2015/5/22	一种聚硅氧烷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62260.0	发明专利	2010年4月27日	2013年4月10日	授权	2015年3月3日
3	东莞贝特利	本公司	2015/05/07	一种紫外光固化液态光学胶	201210537862.9	发明专利	2009年7月22日	2012年8月8日	授权	2014年5月20日
4	东莞贝特利	本公司	2015/05/07	硅胶低温镭雕油墨	200910041308.X	发明专利	2012年12月13日	2014年7月23日	授权	2014年6月27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向本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资金使用期间	借款金额(万元)	资金实际到账日	实际归还情况
2013年度	东莞贝特利	2013.01.01-2014.12.31	645.6	2011年7月31日 800万	2014年6月10日归还1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往来抵消645.6万;2015年5月28日归还20万;2015年6月30日归还34.4万
		2013.01.01-2015.05.28	20		
		2013.01.01-2015.06.30	34.4		
		2013.01.01-2014.06.12	100		
	王全	2013.07.10-2015.05.27	100	2013年7月10日	2015年5月26日
		2013.12.02-2015.06.04	100	2013年12月2日	2015年6月3日
2014年度	欧阳旭频	2014.01.03-2015.06.24	60	2014年1月15日	2015年6月9日归还100万元;2015年6月23日归还560万元;2015年6月30日归还400万元
		2014.01.03-2015.06.24	100	2014年1月8日	
		2014.01.03-2015.06.24	100	2014年1月13日	
		2014.01.03-2015.06.24	100	2014年1月14日	
		2014.01.03-2015.06.24	100	2014年1月7日	
		2014.05.07-2015.06.24	100	2014年5月13日	
		2014.05.13-2015.06.10	100	2014年5月13日	
		2014.07.14-2015.06.30	300	2014年7月14日	
2014.09.12-2015.06.30	100	2014年9月12日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东莞贝特利	1,439,693.60	1,031,688.54
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640,560.10	331,872.30
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2,823.68	-
合计	2,783,077.38	1,363,560.84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东莞贝特利	967,045.71	393,766.08
合计	967,045.71	393,766.08

3. 其他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欧阳旭频	-	10,600,000.00
王全	-	2,000,000.00
东莞贝特利	-	544,005.75
合计	-	13,144,005.75

(四) 关联方承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95,376.40	98.57	1,522,674.34	100	32,272,702.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620.00	1.43	490,620.00	100	-
合计	34,285,996.40	100.00	2,013,294.34		32,272,702.06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23,435.96	96.32	960,208.35	4.55	20,163,22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070.00	3.68	806,070.00	100.00	-
合计	21,929,505.96	100.00	1,766,278.35	—	20,163,227.61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448,734.78	5.00	1,522,436.74	18,785,873.83	5.00	939,293.69
1-2年	-	10.00	-	35,303.41	10.00	3,530.35
2-3年	-	20.00	-	49,659.06	20.00	9,931.81
3-4年	792.00	30.00	237.60	-	30.00	-
4-5年	-	50.00	-	14,905.00	50.00	7,452.50
合计	30,449,526.78		1,522,674.34	18,885,741.30		960,208.35

3)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3,345,849.62	-	-
合计	3,345,849.62	-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超联光电有限公司	346,150.00	346,150.00	100.00	诉讼关系，收回机率很小
苏州卓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470.00	144,470.00	100.00	诉讼关系，收回机率很小
合计	490,620.00	490,620.00	-	-

(2) 2015年1-12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13,294.3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2015年1-12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	------	------	------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深圳市金辰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07,450.00	公司破产倒闭
合计		107,45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2,453,960.92	1年以内	36.32	622,698.05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2,537,559.00	1年以内	7.40	126,877.95
禛信股份有限公司	2,169,473.28	1年以内	6.33	108,473.66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9,693.60	1年以内	4.20	71,984.68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1,305,000.00	1年以内	3.81	65,250.00
合计	19,905,686.80		58.06	995,284.3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00.00	100	-	-	42,4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2,400.00	100.00	-	-	42,400.00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827.85	100.00	-	-	88,82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8,827.85	100.00	-	-	88,827.85

(2) 2015年1-12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2015年1-12月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应收款项为备用金及押金,无需计提坏账准备;本期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备用金	-	17,500.00
押金	42,400.00	19,000.00
其他零星款项	-	52,327.85
合计	42,400.00	88,827.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400.00	1年以内	22.17	-
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3,000.00	1-2年	30.66	-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强辉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4,000.00	1年以内	33.02	-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6,000.00	1-2年	14.15	-
合计		42,400.00		100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58,619.25	-	2,658,619.25	-	-	-
合计	2,658,619.25	-	2,658,619.25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晶睿	-	2,658,619.25	-	2,658,619.25	-	-
合计	-	2,658,619.25	-	2,658,619.25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498,065.78	58,018,432.51
其他业务收入	3,674,660.60	7,511,268.95
合计	92,172,726.38	65,529,701.46
主营业务成本	54,393,791.66	36,250,024.94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3,046,402.95	7,148,296.94
合计	57,440,194.61	43,398,321.88

(1)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触摸屏银浆	18,199,882.55	17,786,152.40
线路板银浆	22,727,751.23	13,343,045.83
涂料油墨	31,332,682.84	17,411,320.01
其他产品	16,237,749.16	9,477,914.27
合计	88,498,065.78	58,018,432.51
主营业务成本		
触摸屏银浆	9,168,770.74	8,961,854.36
线路板银浆	19,025,136.98	9,433,673.25
涂料油墨	13,413,008.85	11,199,755.92
其他产品	12,786,875.09	6,654,741.41
合计	54,393,791.66	36,250,024.94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江苏省	84,331,068.65	28,822,486.78
广东省	2,463,075.90	19,549,049.31
其他省份	1,703,921.23	9,646,896.42
合计	88,498,065.78	58,018,432.51
主营业务成本		
江苏省	51,558,350.84	18,520,843.39
广东省	1,807,293.29	12,347,758.33
其他省份	1,028,147.53	5,381,423.22
合计	54,393,791.66	36,250,024.94

(3) 2015年1-12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313,387.83	22.04
东莞贝特利	7,911,336.93	8.58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5,703,628.21	6.19
东莞胜方电子有限公司	4,308,575.21	4.67
禛信股份有限公司	4,042,604.59	4.39
合计	42,279,532.77	45.87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3月30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266.80	-5,163.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310.65	-246,047.1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083.26	-11,80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12,505.81	-263,013.04
所得税影响额	20,543.85	-4,241.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33,049.66	-258,771.5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	-----	------	------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12.8	0.14	0.14
	2014年度	5.3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13.15	0.15	0.15
	2014年度	5.81	0.06	0.06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一楼大会议室